



## 曹廷贵 孙超英：中国社会信用的现实思考

**【内容提要】**本文作者在本刊2004年第4期上发表的《中国社会信用的历史沉思》一文中分析了中国传统社会作为家族社会所具有的社会关系的基本纽带：情、义、忠、信。其中，“情”是最基本的。由此发展出“忠”，衍生出“义”及“人情”，而“信用”仅仅作为一种从属的社会关系而存在。本文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中国传统社会的这些基本纽带如何随着新中国的建立直至现在所发生的变化，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所发生的变化。从而论证信用危机的现实原因以及建设信用社会和深化改革的根本途径。

**【摘要题】**改革论坛

**【关键词】**家族/分家/失信/公正

**【正文】**

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的社会单位是家族，不是家庭，当然更不是个人。但家庭往往是最基本的经济单位。正因为如此，中国历朝历代均强调“孝”，甚至主张“以孝治天下”。因为“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注：论语·学而篇第一）这就意味着“孝”是“忠”的基础。笔者在《在中国社会信用的历史沉思》中曾谈到：“父为子纲虽然包括个体家庭中儿子对父亲的从属关系，但这不是父为子纲的要义所在，因为父亲对成年已婚儿子的控制才是家族得以维持的根本。”实际上，父亲对未成年儿子的控制是自然而无需强调的。

尽管“情”是家族社会的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纽带，但“信用”依然作为一种从属的社会关系而存在。信用关系的从属性质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下对上不讲信用，则为不孝、不义和不忠，会受到惩罚和谴责，为社会所不容。而上对下不讲信用虽然不为社会所提倡，但往往为社会所宽容。孟子甚至说：“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注：孟子·离娄下）注意，这里的“义”不是指“情义”，而是指“道义”。第二，信用主要表现为家族关系之外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曾子所言：“与朋友交而不信乎？”子夏也说：“与朋友交，言而有信。”孔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①，小车无yuè②，其何以行之哉！”孔子把讲信用比喻为能够行驶的车，不也是强调只有言而有信才能在外面的世界行走、与朋友交往吗？

信用关系的普遍化有赖于经济的市场化。在传统的中国社会，市场本身对自然经济的从属性质决定了信用作为社会关系和行为规范的从属地位（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论述请参见《中国社会信用的历史沉思》）。就中国的情况而言，经济市场化的过程其实也是将个人从传统社会的家族关系中分离出来的过程，从而最终使个人、而不是家族成为社会的基本单位。这个分离的过程是漫长而艰难的，因为我们实际上不可能与过去一刀两断，传统社会留给我们的传统文化不是我们可以一推了之的东西。马克思说：“除了现代的灾难之外，压迫着我们的还有许多遗留下来的灾难，这些灾难的产生，是由于古老的陈旧的生产方式以及伴随着它们的过时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还在苟延残喘。不仅活人使我们受苦，而且死人也使我们受苦。死人抓住活人！”（注：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m].人民出版社；1975-11）正如一个成年人的行为特征总是与其早年的经历有关一样，不考虑中国的过去就来讨论我们现在应该怎么

做，这就等于把一个成年人当作婴孩看待，结果等于把自己变成了婴孩。

## 一、家族社会的阴影

随着清王朝的覆灭，中国的封建家族在战乱中不断瓦解，但家族的组织形式，家族的思想观念，家族的道德规范等等依然存在。

新中国建立以后，直至文化大革命结束，我们一直沿袭“讲成分、查三代”的作法。这是为什么？阶级是按当事人的经济地位来划分的。为什么要查“三代”？这查的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是家族。这种作法等于把个人仍视为家族的一分子。某人虽然不是地主，但他的成分是地主，也就是说，他是地主家族的一分子，因而不能不受到“株连”。现在看起来似乎很荒唐，但对于一个刚从家族社会走出来的新社会来说，这是难以避免的。封建社会的“株连九族”、“满门抄斩”，其实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如果说有什么不对，那也不是作法的不对，而是社会的不对。在家族社会，个人属于家族，这就好像蜜蜂属于蜂群一样。一人遭殃，满门不幸；一人得道，鸡犬升天。

本能地将一切组织家族化，或一切组织本能地将自己家族化，这是即使今天我们能感受到的中国社会生活的一大特点。改革开放之前，所谓企业办社会，所谓大而全、小而全，为什么？每个企业都力图把自己办成一个独立王国，即一个自给自足的家族式的小社会。因为只有自己靠得住，国家计划不可能无所不包。计划是为国家完成的，与自己无关。计划经济的低效率不仅决定于计划的制定者无法洞察一切的能力局限，实际上也决定于计划完成者缺乏必要的积极性和协调性这一无法改变的事实。我们试图建设一个社会主义的大家庭，但家族所天然具有的狭隘性和排他性使得这个“大家庭”的内部关系并不总是和谐的。人们总是自觉和不自觉地强调内外有别，一个组织排斥另外一个组织，一个系统排斥另外一个系统，甚至一个地区排斥另外一个地区，只有国家出面才能进行协调，但高层政府官员又怎么能够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并始终大公无私呢？

当然，组织家族化自有其温馨的一面，这也是我们至今留恋的，但其低效率不可避免。在我国的“三年严重困难”（注：1958年到1960年的连续3年“大跃进”，使中国在1959年到1961年的3年中，陷入严重的经济灾难中。）时期，由“三自一包”（注：即发展自由市场、扩大自留地、自负盈亏和包产到户的统称。）、“物质刺激”所引发的党内分歧激化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路线”的斗争，结果导致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在这场被称为“十年浩劫”的“革命”中，血统论及各种个人崇拜的口号被并非清王朝遗老遗少的青年一代喊得震天价响，再次显示了传统家族社会的深远影响。这场浩劫使国民经济遭受空前的大破坏，促使中国人从此确信“猫论”才是正确的。

经济体制改革最基本的指导思想其实就是个人物质利益原则。正如邓小平所说：不讲个人物质利益，对少数人可以，对多数人不行为；短期可以，长期不行。但是，如何实现个人物质利益原则？发奖金，人人有份，拉不开差距，结果还是“大锅饭”。直到今天，收入分配的差距也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在行业之间，而这种差距又往往是不合理的，或具有相当大的不合理成分。

所谓“大锅饭”，其实正好来源于“大家庭”。“钟鸣鼎食”之家虽然气势恢弘，但培养出来的子孙总是一代不如一代，这是几千年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规律，因为“大家庭”内部没有竞争，只有等级。公有制企业的情况正是如此。从内部看，人人端的是铁饭碗，领导坐的是金交椅。从外部看，国有企业也有中央和地方之分，婆婆不同，权利就不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地位不如全民所有制企业，农村的集体企业不如城市的集体企业，农民不如工人。

市场还是存在的，主要是受到严格限制的消费品市场，这与传统社会的情况相似。因为生产资料实行调拨；虽然名义上有银行，但实行的是“统收统支”、“统存统贷”，而且信贷计划由实物计划决定。这就意味着，真正意义上的银行实际上不存在。只有在个人之间，家庭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信用关系。

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就是“分家”，即打破家族式的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企业与国家之间的

关系。因为只有“分家”才有可能使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信用关系成为普遍的社会关系。但如何走向市场？如何“分家”？

在农村，问题在开始时解决起来相对容易，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也就分了“人民公社”的家。家庭，这个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一直作为最基本的社会经济单位而存在的“枯木”终于又“逢春”了。“分家”是必然的，因为无论怎么说，人民公社的凝聚力都无法与真正的家族相比。家族尚且不是高效的经济组织，更何况人民公社。

在城市，问题在一开始就异常复杂，因为企业无法分解为若干个体家庭，因为企业不是由若干个体家庭组成的。实际上，即使能分解为若干个体家庭，因为企业生产过程的复杂性，也很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搞班组承包、部门承包，有两个方面问题难以解决：第一，不同承包单位之间的承包结果缺乏可比性；第二，承包单位内部成员的考核和利益分配难以合理进行。如果承包单位是真正的家庭，第二个方面的问题相对容易解决，但第一个方面的问题仍然难以处理。

当然，如果企业领导能够公正无私，并且有能力对各承包单位的承包结果进行正确比较，从而能够正确处理各承包单位之间的利益关系，并能够为各承包单位选择适当的承包人，那么，承包制对企业就是可行的。但是，这样的企业领导如何产生？改革初期曾一度大力宣传“用能人”、大力宣传“让贤”，实际上就反映了承包制对这种企业领导的需求。结果如何？用了些什么样的“能人”呢？又有多少领导“让贤”呢？实践表明，相当部分的所谓“能人”其实都不过是骗子和“硕鼠”而已；与“让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肆无忌惮的“跑官”、“要官”。

中国古来就有“父母官”与“子民”的说法，这实际上反映了统治者总是希望将国家化为家族，再进一步化为家庭的幻想。为官要爱民，如父母爱子女；为民要敬官，如子女孝父母。但实际上，一旦超出个体家庭的范围，随着血缘关系的疏远，家族成员之间的爱是随着家族的扩展而降低的。要求一个家族的领导者同等、无私地爱每一个家族成员，尚且不可能，又如何要求一个企业的领导者同等、无私地爱每一个职工呢？如何才能保证企业领导者公正无私呢？

遗憾的是，祖宗留给我们的最重要的遗产——家族制度，它对该问题的解决没有多大的帮助。家族的稳定靠的是血缘关系和等级制。现在我们说论资排辈不好，但对于家族来说，严格遵循按辈分、长幼形成的等级是家族稳定的根本，皇室家族也是如此，即使是朕即国家的皇帝在确定接班人时，往往也不敢轻易废长立幼。家族内部讲和为贵，讲一家子其乐融融，不分彼此，待遇上的差别则决定于辈分和长幼，赏罚难以分明。因此，精明、高效的家族管理者往往不容易产生，即使产生也很难得到广泛的认同和支持。《红楼梦》中的王熙凤不就是这样吗？当然，王熙凤还有其自私弄权的一面。不过，在她看来，不以权谋私则她对家族的贡献就没有得到回报，就对不起自己。这其实又何尝不是现在的许多真正的能人在为企业做出重大贡献的同时或之后贪污受贿时的想法呢？

由此可以得出两个非常重要的结论：第一，在正常情况下，即使有可能采取选举制，有竞争力的家族领导者都难以通过选举产生，这是由家族这种组织形式本身决定的。这就意味着，在中国不能盲目迷信选举制。第二，家族既难以产生和支持对家族有利的强者，也很难抑制对家族不利的败类，家族是平庸者的天堂。这意味着，在中国，改革必须要有耐心，改革的关键在于有坚强的支持力量，而大多数人的一般性支持往往是不够的。如果外来压力有利于团结则有利于改革。这正是家族体制本身的悲哀，而我们现在仍强烈地感受着这种悲哀，因为中国现代社会其实仍在家族阴影的笼罩之下，挥之不去。

以个人物质利益为动力但缺乏制约的改革结果不断地向我们表明，企业的领导者可能既不代表国家利益，也不代表企业职工的利益，甚至也不代表股东的利益，他们中的不少人可能就是安心成为“穷庙中的富方丈”，或者在大发横财之后远走他国。实践同时表明，由于控制链条太长，国家很难对无数的企业进行有效的监督，而企业内部事实上存在的等级体制或准等级体制（因为需要加强领导而成为必要）又使企业职工对领导层的监督和制约成为不可能，这正是很多企业的国有资产在职工的众目睽睽之下不断流失的原因。总之，“家”分给谁？对于没有真正的家庭、也无法由真正的家庭作为承担者的经济组织来说，这个问题难以解决，结果就表现为产权不清。

## 二、信用缺失的现实原因

“分家”没有完成，或者说，信用关系还没有成为普遍的社会关系，那么，又何来的信用危机呢？当人们谈论信用缺失的时候，似乎把信用关系在过去的普遍存在作为前提。其实，中国在过去并没有普遍存在的信用关系，改革的任务正是要建立这样的关系。但是，在“情”、“义”和“忠”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发挥作用时，处于从属地位的信用关系总的来说是受到维护的，这实际上由市场存在的必要性所决定。“半匹红纱一丈绌，系向牛头充碳值”（注：白居易·卖炭翁）的情况肯定存在，但不可能总是如此。新中国建立以后，市场受到严格限制，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是明确而基本固定的，不存在通过破坏信用关系来受益的可能性。但这种可能性在改革开放中出现了。

首先，借助于市场的个人致富受到鼓励。市场、特别是由不成熟市场所天然具有的投机性而产生的巨大诱惑力是很难抗拒的。马克思说得对：“流通成了巨大的社会蒸馏器，一切东西抛到里面去，再出来就成了货币的结晶。连圣徒的遗骨也不能抗拒这种炼金术，更不用说那些人间交易范围之外的不那么粗陋的圣物了。”（注：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m]·人民出版社；1975-152）对货币财富的疯狂追求很容易使人漠视一切，信用观念的力量根本无法与之抗衡，更何况来自中国传统社会的信用观念本来就不够强大，不讲信用在很多场合仅被视为“赖”而已。时至今日，当人们在使用盗版软件时，又有多少人人为此而感到羞惭呢？

产权不清为失信谋私的人提供了可乘之机，损公肥私很容易发生，也容易得逞，虽然人人切齿痛恨，但挺身而出、拍案而起的不多。因为失信者要么损害的是公家的利益，比如企业的领导者违背对国家的承诺，侵吞国有资产，比如借了国家银行的钱不还；要么以欺骗的方式损害社会大众的利益，比如制假售假。无论是哪种情况，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通常不以强制手段直接损害民众的个人利益，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在一方面，人们对不讲信用的现象切齿痛恨，但另一方面又熟视无睹或无可奈何。家族的狭隘性和排他性造就了人们“各人自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秉性。居民住宅从一楼一直安到顶楼的沉重的防盗栏不正在向我们述说着这一份历史的“沉重”吗？假货也是消费者自己去买的嘛，因为人们或者可能不知道他们买的是假货，或者不得不买假货。而这就能解释为什么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发展与种种不讲信用的社会现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并行不悖。

应该明确的是，在中国，不讲信用的主要是某些企业领导、政府官员而不是普通个人，特别是某些国有企业领导和地方政府官员。国家的企业借国家银行的钱不还，对国有企业来说，似乎是应该的，而且在背后往往还有地方政府的支持，制假售假的企业往往也享有同样的待遇。国有企业的领导人侵吞国有资产，政府官员索贿受贿，这其实都是“阳光下的罪恶”，无秘密可言。因此，很明显，根源还是家应该分给谁的问题没有解决，从而使得国有资产在我们的某些代理人手中、即在某些国有企业的“老总”们和某些相关的政府官员们的手中变成了“免费的午餐”，而老百姓作为需要被加强领导的对象，又有多少可以为之留余地呢？

其实，不讲信用是现象，而本质是：一些掌权者利用手中的权力将“社会主义的家”分给自己。从这一刻开始，我们的“大家庭”真的面临危机了。首先，在各种组织内部，人际关系无端地变得紧张，企业之间出现无序竞争，企业和其他组织的领导者，甚至某些地方政府官员开始对上级的指示阳奉阴违，一句话，家族式的组织体制开始变得不稳定，换句话说，各种组织内部以及组织之间的“兄弟情谊”已开始经利益争夺的考验，下级对上级已开始“不忠”，这特别明显地表现为“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以及越来越明目张胆的地方保护主义。

与此同时，新的家族已经开始萌芽，即权力家族。人们崇拜权力胜过崇拜金钱，因为有权就不难有钱，有权就可以将“社会主义的家”分给自己，而仅仅有钱则可能难以有更多的钱。于是，在对权力的疯狂追逐中，我们看到“39岁现象”。时间是权力的制约因素，所谓“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于是，在对权力的滥用中，我们看到“59岁现象”。

权力从来都是一个系统，控制系统或支配系统，因此，离开了支持者，就无法行使权力。在权力家族中，这个控制系统内的人际关系不是一般的上下级关系，而是依附和被依附的关系，因为被效忠的是

位高权重的人，是效忠者的利益来源。在这里，我们所看到的其实就是在家族中主子和侍从的关系。权力家族往往寄生于组织家族的权力中枢，成为国有资产流失的黑洞。

在社会下层，黑社会或类似黑社会的组织开始出现，“义”又重新成了一面“招兵买马”旗帜。实际上，在党和政府的基层组织中，圈内人相互“称兄道弟”的现象并不鲜见。这是值得深思的。

家族的幽灵始终不愿离我们而去。为什么？因为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还没有最终建成，信用关系还没有成为社会关系的基本纽带，所以，家族的幽灵就总有藏身之地，或者说，家族的幽灵被人们所需要，或用于谋私，或用于自卫。但是，家族的幽灵对于社会主义的信用关系的发展来说却是严重障碍，因为不管是“情”、“义”、“忠”还是“人情”，它们都与普遍的信用关系所要求的公平、公正、公开的“三公”原则相违背。当人们在证券市场上大声呼唤“三公”原则时，我们是否应该意识到“三公”原则不可能是空中楼阁啊！

除了因产权不清而造成对信用关系的破坏外，改革开放所采取的有控制、渐进的模式对信用关系的建立也有消极的影响。当然，对中国来说，有控制、渐进的改革模式是正确的选择，因为只有这个选择才可能防止或减轻社会动荡，但这个选择并不能阻止人们通过破坏信用关系来牟利，恰恰相反，它会在三个方面诱发和助长对信用关系的破坏。原因很简单：

第一，既然要改革开放，控制就必须放松，必须对企业“松绑”。在法制不健全，产权不明晰的情况下，为了发财致富的“硬道理”，“松绑”后的企业及其领导人因唯利是图而置信用于不顾势在必行。

第二，既然改革开放是“摸着石头过河”，控制就不可能“一视同仁”，也就是说，需要做试验，需要对不同的地区实行不同的政策。信用关系的基础是平等，对不同地区的不同政策虽然有利于对全局的控制，但破坏了地区间的平等关系，从而不利于信用关系和信用观念的建立，相反，却会助长在中国本来就根深蒂固的特权意识和对特权的滥用。“搞关系”的普遍存在，甚至搞改革在某些场合还得以“搞关系”为基础，比如为争取成为改革的试点地区或试点单位而不得不下打点，这就是特权普遍存在的证明，因为“搞关系”其实就是为了利用特权。

第三，渐进式改革虽然有利于进行调整或纠正不当的做法，有利于改革成果的巩固，但却同时也使得不讲信用的行为有充裕的时间不断地向社会的各个层面渗透，不断地毒化人们的意识，以至于不少的人对不讲信用的行为习以为常，失信者甚至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受害者往往也自认倒霉。

总之，产权不清是信用缺失的经济根源，而不成熟市场的投机性、改革对象的有选择性和改革方式的渐进性则只能在产权不清的基础上才可能发挥作用。产权不清在改革的一定时期内是很难避免的。东欧和前苏联采用“休克疗法”就是企图毕其功于一役地解决产权不清的问题，后果如何？有目共睹。在前苏联实施“休克疗法”之前，其国民经济的总量远大于中国，而现在的情况正好相反。

其实，产权的清与不清始终是相对的，或者说，没有绝对清晰的产权。即使是在西方发达国家的现代企业制度下，代理人难题同样普遍存在。当然，自然人股东对经理人的监督要优于法人股东，因为法人股东与其代表之间又有一个代理人问题，换言之，国有资产的代表对经理人的监督不仅仅是一个监督效率的问题，同时还存在一个是否监督的问题。

尽管在西方国家也存在产权清晰与否方面的问题，但由于政府在企业产权上的超然地位，以及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对信用关系的维护，比如违规的经理人难逃法律的制裁，等等，这就保证了整个社会的信用体系能够正常运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不仅意味着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同时还意味着一定的经济基础需要相应的上层建筑来保护它。具体地说，经济上的信用关系，离不开政治上的信用关系，经济信用离不开政治信用。如果信用关系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如果政府偏袒破坏信用的企业和个人，后果如何？可想而知。

古人云：“政者，正也。”

为什么需要政府？广而言之，因为人们需要一个维护社会公正的机关。公者，对公也；正者，正确、恰当也。如果社会能够恰当地对待所有的人，或者说社会使所有的人感到他们受到的待遇是恰当的，那么，这个社会就是公正的。因此，公正与公平不同，公平是指平等地对待所有的人，而公正是指恰当地对待所有的人。公平和公正显然都是相对的，但公正的相对性较之公平则更为复杂。比如，一定级别的官员享有国家配备的专车，这是不公平的，但却可以是公正的。再比如，时至今日，英国王室仍享有种种特权，但英国大众却没有因此而感到不公正。

公正明显地包含有历史的因素。中国人对等级差别的容忍程度与家族社会的传统直接相关。传统社会的老百姓并不在乎官老爷们的高高在上，而只求高悬的是一面明镜即可。殊不知当“高高在上”被绝对化之后，又如何能保证被高悬的始终是一面明镜呢？

中国自古“不患寡，而患不均”。为什么？因为土地兼并所造成的“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不均”总是危及社会的基础——小农经济的稳定，从而导致社会的阶级矛盾激化、以至天下大乱。因此，农民起义大多与对土地的要求相联系。在起义农民的支持下建立起来的新王朝总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农民对土地的要求，轻徭薄赋，实行与民休息的政策。这样做既是对农民守信，也是维护社会最基本的公正。实际上，对政府而言，维护社会公正就是对人民守信，因为维护社会公正总是政府的承诺。

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初在农村所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其实就是均田制的现代版，它满足了农民自主使用土地的要求，符合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从而得到了农民的拥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步解决了中国的“吃饭”问题，但难以解决中国农村的发展问题。地少人多的矛盾，小农经济内在的不稳定性，地方政府的随意干预和伸手使“三农”问题解决起来困难重重。

前面讲到，承包制难以在城市普遍推行，因为“家”分给谁的问题不能像在农村那样地加以解决。于是我们发现，迄今为止的城市改革都是在或多或少不利于建立信用关系的情况下进行的。现在出现的某些企业管理层将国有资产化公为私的现象其实正是这种破坏信用关系的改革方式符合逻辑的发展结果。

马克思说得好：资本来到人世间，它的每一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资产阶级对本国工人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对落后国家的殖民掠夺是没有什么信义可言的。

信用来源于市场。不错。在传统社会，的确只有在市场上才可能存在人与人之间相对独立、平等的关系。因此，一般地说，信用是以平等为基础的。但是，资本主义早期的市场与前资本主义的市场是极不相同的。前资本主义的市场是外在于自然经济的市场，人们对它的依赖不深，因为人们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自给自足，这就决定了借助市场的盘剥既不可能大规模地进行、也不可能长期地进行。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被抛向市场的工人阶级已别无选择，他们与资产阶级之间在经济上毫无平等可言，因为他们丧失了生产条件。想一想在辛苦劳作之后连微薄的工资都可能得不到的民工们，他们与欺骗他们的老板之间是平等的吗？

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注：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m]·人民出版社：1975-103），这是因为持有它们的人是平等的。当我们在分析市场的优越性时，不应该忘了我们所分析的究竟是什么样的市场，哪个时期的市场。我们不可能像进口美国的波音飞机那样进口美国的市场，这正如我们不可能像购买牛排那样去购买健康一样。一个社会的市场是内在于该社会的，中国的市场要靠我们自己慢慢培育。

主张扩大民营经济、缩小国有经济的人们总是以国有经济产权不清为理由，以效率第一为口号。是的。产权不清是客观存在的现实，但是，将国有资产通过各种令人眼花缭乱的形式化为少数官员和企业管理者私有财产以实现产权明晰的方法在中国行得通吗？或者说，继续沿着破坏信用关系的路走下去行得通吗？

市场，这个产生于不同的人类共同体在殊死搏斗之后的怪物，始终保留着它桀骜不驯的本性。按照中国的传统观念、或者按照现在西方经济学的观念来看待中国正在发育中的市场都是不恰当的。我们需要纵横古今、着眼长远的市场观。

“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他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但是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注：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m].人民出版社；1975-103）的确，市场是从对外关系中发展起来的。不过，和平的对外交换的关系，往往都是战争的结果。从掠夺自然界发展起来人类在贸易之前所想到的理所当然地是掠夺他人。想一想与海上贸易如影相随的海盗行为，想一想西方的殖民者当年所到之处的烧杀抢掠，想一想从房地产开发中一夜暴富的大亨们，他们的座右铭会是“君子爱财、但要取之有道”吗？

正如对外的市场关系不是在互敬互爱中产生出来的一样，任何共同体内部的市场关系也绝不会在轻松愉快中产生。从人类共同体之间的市场关系发展为在一个人类共同体的内部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是一个血与火的长期过程，在西方经历了大约三千年的时间，从希腊文明的萌芽一直到资本主义在英国的确立。在中国，这个过程至今没有完成。

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所带给世界的是什么呢？它把奴隶制度下的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对立，即作为奴隶主的国家与被奴役民族的对立，把在封建制度下分散的不同领主庄园内的领主与农奴的对立，转化为内在于一个社会的、在整个社会的规模上展开的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对立，从而使阶级冲突的强度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无产阶级的不妥协与无法妥协最终使社会的妥协成为可能。而这正是西方福利国家得以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社会主义革命总是在市场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发生并取得成功，这绝不是偶然的。首先，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变必然伴随国内阶级矛盾的激化，而来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殖民扩张又会使该矛盾加剧和复杂化，从而把落后国家逼上社会主义道路。对于生活于家族社会的中国人来说，社会主义又很容易与他们所追求的天下一家的大同社会的儒家理想发生共鸣。

虽然天下不可能一家，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对中国社会发展的贡献是不容抹煞的。由此留下的国有经济尽管需要加以改造，但绝不应视之如敝屣、弃之而后快。因为现代生产方式的社会化性质决定了不可能按照传统社会的方式“分家”。如果任由少数官员和企业管理者将国有资产化公为私，这就意味着国家对全民不守信用，即丧失了社会主义的公正。特别是对于像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来说，这个过程将不可避免地激化阶级矛盾。

从世界历史的角度看，中国已经错过了可以忍受大规模的阶级冲突来发展经济的时代，因为我们已经没有西方国家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所具有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或者说，没有可供我们剥削的落后国家。

以国内廉价劳动力为基础的向国外低价出口的政策最终只能带来损人不利己的后果，因为这在国际上造成紧张关系的同时，既浪费了国内的资源，又影响了本国劳动力质量的提高。从中受益的只能是少数人。

现在西方国家总以维护自由、人权来标榜自己，尽管有其虚伪的一面，但我们不能不看到，它们国内的阶级矛盾的确并未如马克思所预料的那样愈演愈烈直至爆发社会主义革命。为什么？因为社会化大生产最终造就出强大的社会阶级，使妥协成为可能，科学技术的进步在使社会财富被大规模创造和积累的同时，也使尊重人、关心人、提高人的素质成为必要，因为这是科学技术的持续进步所需要的。没有高素质的人民就不会有强大的国家，要想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站稳脚跟，必须从善待其国民、强大其国民开始。

因此，如果听任少数人将国有资产化公为私，则不仅会激化阶级矛盾，而且这种人为的财产差距将

不利于营造尊重人、关心人的社会氛围，也不利于国民素质的普遍提高。想一想某些权贵们视普通人的生命如草芥的行为吧。再想一想希望工程的尴尬。如果无视这一切，我们所丧失的将不仅仅是自己的社会主义公正，而且还将是现代国际社会普遍认同的时代公正、即人民享有参与机会的公正。

产权不清的问题的确存在。但想一想在对居民住宅实行强制拆迁时的情况。私有产权得到应有的尊重了吗？它在理论上是清的，但实际上是清的吗？再想一想县、乡政府强行干预农民生产经营的情况。农民们的经营自主权又到哪里去了呢？简言之，不清的又岂止国有产权！

产权是在对财产支配的过程中一个人或者一部分人排斥其他人的关系。作为一种客观的经济关系，第一，产权绝不仅仅是一个法律上的规定，第二，产权无法离开其它社会关系而存在。当一个人将自己得到的奖金主动地或不情愿地分一部分给其他人时，特别是以某种形式分一部分给自己的上司时，这实际上反映了这个人在这笔奖金的产权因为特定的人际关系而打了折扣。这个人知道在理论上他或她可以独享，但该理论恰好是脱离实际的，因为独享的结果只能是在其它方面付出更多。中国现在流行有太多的这样的理论。我们用西方市场经济的理论来要求中国的现实，就像一个拿着明星的相片埋怨自己长相的人一样，总觉得自己不应该是这样的。

如果我们从现实的财产支配关系来看待产权，那么，我们会明白，产权是无法“独清”的。这是第一。第二，产权也无法“速清”。因为一种产权关系要得到大多数人的接受和尊重，往往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除非这种产权关系具有与传统产权关系相似的内涵。想一想资本主义的产权关系在其确立过程中所经历的血与火的历史。

我们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这不是历史的错误，而是历史的必然。但数千年家族社会的历史却不知不觉地给我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打上了家族的烙印。我们前面关于家族社会的阴影的分析足以证明这一点。

社会主义是社会大众广泛参与管理的社会制度，不是少数人为多数人做主，少数人为多数人办实事、施恩于多数人的制度。因为我们无法保证为多数人做主的少数人只为自己办实事、置多数人的利益于不顾的情况发生。这就是说，离开了社会大众的广泛参与就不会有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不是放大的家族，社会主义不是把“家”变成国，恰恰相反，社会主义是用社会大众参与管理的国来代替以家长为中心的等级森严的家。

因此，如果任由少数官员和企业管理者将国有资产化公为私，那么，这样的“分家”就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分家”是有利于社会大众参与管理的“分家”，而不是相反。

人是社会的产物，现实社会是历史社会的发展。家族社会的阴影既然存在，那么，我们就应该问：中国传统社会的“软肋”究竟何在？

以“情”、“义”、“人情”为横向纽带，以“忠”、“孝”、“节”为纵向纽带的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没有、也不可能存在自下而上的制约存在的社会。两百年左右发生一次的社会成本极其高昂的改朝换代，就像现在西方国家四年一次的大选一样，周而复始地进行。家族的本性是狭隘而排他的，因而需要专制的“忠”来维护国家的统一。但作为皇室家族成员的皇帝也同样无法摆脱家族的狭隘性，皇帝只能产生于特定家族的事实就已经基本上排除了自下而上进行制约的可能性。具体地说，当皇室家族的利益与国家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被牺牲的只能是国家利益的话，那么，这就意味着天下大乱将是不可避免的。此外，狭隘而排他的家族又怎么能协调一致、产生出有利于国家的自下而上的制约呢？满门忠烈的杨家将、精忠报国的岳家军，留给后世多少遗憾？但一个“家”字已经说明了一切。

历史的“软肋”已经荡然无存了吗？显然没有。这个“软肋”是中国社会进步的最大障碍，也是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明晰产权的最大障碍，因为缺乏制约、极易膨胀的权力往往无视社会的公正，蔑视任何产权的神圣性。权力必须受到双向制约，这是产权明晰的前提。如果仅仅在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做文章，那实际上意味着企图割裂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仅仅在于能够进行自上而下的强有力的控制，也在于存在自下而上的广泛的社会制约。中国只能无愧于社会主义才能实现民族

的伟大复兴！

字库未存字注释：

@①原字左车的繁体右儿的繁体

@②原字左车的繁体右兀

【原文出处】理论与改革

【原刊地名】成都

【原刊期号】200504

【原刊页号】85~89

【作者简介】曹廷贵，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导；

孙超英，四川省委党校教授。

来源：<http://www.nova.cn/Browse/ShowDoc.aspx?Code=3-1&Id=2006060109340218877>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mailto:cassethics@yahoo.com.cn)